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95 年度滑冰分齡分級冬季排名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推廣全國滑冰運動，提升青少年冰上運動水準，以提倡全民運動為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哈士奇滑冰世界

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95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 18:00 至 23:00

六、報到時間：民國 95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 下午 15:00

七、比賽地點：哈士奇滑冰世界（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96 號一樓）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1) 下載或索取報名表：請在比賽官方網站 www.figureskating.com.tw 下載報名表。或是於台北市小巨蛋滑冰場櫃台索取報名表即可。
- (2) 填妥報名表，傳真或通信至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報名。
- (3) 繳交報名費：每人每項 500 元。請逕行繳交給教練即可。
- (4) 報名參賽選手須先通過協會主辦之級數資格檢定。

九、報名地點：

- (1)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6 樓 610 室
Tel：(02)8771-1451
Fax：(02)2778-2778
- (2) 哈士奇滑冰世界
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96 號一樓
Tel：(02)2696-0096
Fax：(02)2696-0909

十、比賽內容：採分齡分級制度，分為基礎與花式滑冰兩大部份。每組若超過 12 名參賽選手，則將該組拆開為兩組比賽。

- (1) 基礎滑冰新人組：依據本會公布之基礎檢定內容(如附件一)，參賽選手自選各級動作，先後順序不限。(表一)

幼童(男、女)組	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鐘為限(±10 秒)。
國小一至二年級(男、女)	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鐘為限(±10 秒)。
國小三至四年級(男、女)	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鐘為限(±10 秒)。
國小五至六年級(男、女)	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鐘為限(±10 秒)。
國中組(男、女)	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鐘為限(±10 秒)。
高中組(男、女)	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鐘為限(±10 秒)。
大專、社會組(男、女)	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鐘為限(±10 秒)。

- (2) 花式滑冰選手組：依據本會公布之花式滑冰檢定內容(如附件二)。參賽選手自選各級動作，先後順序不限。(年齡分級依照上表一)。時間限制：

花式一級	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半鐘為限(±10 秒)。
花式二級	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半鐘為限(±10 秒)。
花式三級	自由花式 時間 1 分半鐘為限(±10 秒)。
花式四級	自由花式 時間 2 分鐘為限(±10 秒)。

花式五級	自由花式 時間 2 分鐘為限(±10 秒)。
花式六級	自由花式 時間 2 分半鐘為限(±10 秒)。
花式七級	自由花式 時間 3 分鐘為限(±10 秒)。
花式八級	男：時間 3.5 分鐘為限(±10 秒)；女：時間 3 分鐘為限(±10 秒)
花式九級	男：時間 4 分鐘為限(±10 秒)；女：時間 3.5 分鐘為限(±10 秒)
花式十級	男：時間 4.5 分鐘為限(±10 秒)；女：時間 4 分鐘為限(±10 秒)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限中華民國國籍者，非本國國籍者列為表演賽。

十二、報名截止日：95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五點整。以郵戳為憑。

十三、獎勵：各組名次前三名一律頒發 獎狀、獎牌。（報名參賽每組不足三名發獎狀）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1) 參賽者可依年級(年齡)、等級，自由報名參加簡章上所列之項目。
- (2) 抗議須於當項比賽結束後十五鐘內，(可先口頭向裁判長提出)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保證金貳仟元，抗議有效所繳保證金將退還，抗議不成則所繳保證金沒收。裁判團之判定視為最後判定，不得再提出異議，若此抗議涉及排名，則需在名次公布後十五分鐘內提出。
- (3)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，由裁判團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- (4) 報名參賽者，則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，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異議和抗議。
- (5) 參賽者的食、宿、交通等皆請自理。

十五、懲戒：

- (1) 參賽者不得跨兩組(限報一組)比賽或降組比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2) 參賽者報名繳交資料不全者不受理，如有冒名頂替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3) 提出抗議時，未依照抗議規定程序提出，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，視其嚴重性，可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4) 比賽期間污讟裁判，干擾比賽之處理：
 - (a) 比賽期間定義：所謂比賽期間為裁判報到日期開始至比賽的賽程結束。
 - (b) 污讟裁判定義：比賽期間在公開場合以言語文字或行為污讟裁判及工作人員皆屬之。干擾比賽之定義：比賽期間咆哮會場或以異物擲入會場內，造成比賽中斷皆屬之。
 - (c) 處理規定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情形者裁判長應先中止比賽進行，請大會工作人員將干擾會場人員驅離比賽會場，並於場地整理後，繼續進行比賽，在該項比賽結束後，由裁判長查證後，經裁判連署後呈報主辦單位。
 - (d) 懲戒規定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第(b)項及第(c)項情形者，視情節輕重將對污讟者及干擾者之本人或教練、選手、親友作以下處分：(1)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 (2)禁賽一年或一年以上 (3)於懲戒期間禁止參與本會任何活動。

十六、申訴：受處份之選手或教練認為有遭任何不公平或自身權益受損者，可於判決後十天內以書面呈報本會處理。